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說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採用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採用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 A股激勵計劃」
「A股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卡南吉醫藥」	指	卡南吉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9月26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貝成投資」	指	浙江貝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本集團的僱員股權激勵平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
「BETA」	指	Beta Pharma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段
「貝達投資」	指	貝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貝達醫藥科技」	指	浙江貝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0年出售予浙江貝萊特（原稱寧波凱銘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前曾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釋 義

「丁博士」	指	丁列明博士，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

[編纂]

「大中華」	指	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本文件中「大中華」指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如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子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而且現已申請批准[編纂]及准許其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杭州特瑞西創」	指	杭州特瑞西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溫州特瑞西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特瑞西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編纂]

「濟和創業投資」	指	浙江濟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凱銘投資」	指	寧波凱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繼承機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丁博士、凱銘投資及貝成投資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述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Xcovery Holdings」 指 Xcovery Holdings, Inc. (前稱Xcovery Holding Company LLC)，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